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力士”）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锦天城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声 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全部议案。

4、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3月19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2]74号）批准，由吴培生等1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11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9140）。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20号）与深交所《关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45号）的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08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力士”，股票代码为“002224”。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 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23 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确认,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根据立信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34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07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3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分别为 244,869,343.75 元、206,304,889.09 元、141,408,929.8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投资方向（募投项目）为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3,146.35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118.3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2.25%。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83,223 万元，其中 62,000 万元为本次拟募集资金，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

码基本信息表》，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制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2,915.63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8.63%、13.72%、8.67%，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2,915.63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62,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6%，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118.39 万元，按发行规模 62,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新世纪，其持有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

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未安排增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2,915.63 万元，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可以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发行人关于回售条款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

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 硕

经办律师:

程华德

2018 年 6 月 27 日